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证投发〔2023〕33号

签发人：杨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第九期）

重庆证监局：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东海证券是开展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根据东海证券

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由宋延涛、李郭明、陈可、赵南浩、张权和杜伟伟 6 人组成，其中，宋延涛、李郭明为保荐代表人，宋延涛担任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东海证券正式员工，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人员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辅导资格。

此外，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步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东海证券作为辅导对象的辅导机构，自 2021 年 5 月辅导备案以来，已先后完成了八期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

辅导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现场收集及查阅相关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及专题讨论会议，与辅导对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部门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收集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本期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及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辅导，并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及规范措施。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收集 2022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梳理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并与辅导对象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开展关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模式及财务状况的讲解培训，使其了解自身与上市公司在经验战略、经营模式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异同；

2.制定股东穿透核查方案，跟随辅导对象主要负责人开展间接股东访谈工作；

3.持续对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 IPO 发行法规的培训和讲解。

(四) 辅导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积极地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等方面的材料，从而使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共同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其中，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注册制实施后涉及 IPO 业务的相关规则讲解和培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财务核算及规范内容讲解和培训，并通过参与中介

机构协调会，对辅导对象现阶段尚待解决问题的整改方案及解决思路进行了集中的交流和探讨。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尚未确定募投项目用地的选址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前次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结合市场需求及市场行情趋势，初步交流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及募投项目用地选址。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生产经营所在地存在多处备选募投用地，但考虑到生产经营管理的协同性、募投用地金额等问题，辅导对象尚未最终确定募投用地选址。

辅导机构同辅导对象的主要股东及董监高进行了沟通交流，就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提出了方案和建议，督促辅导对象尽早确定募投项目用地选址，并与辖区有关部门推进募投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协议等有关规定、要求和约定，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努力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使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继续由前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开展，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继续对辅导对象主要人员开展全面注册制实施后相关制度规则的培训和讲解，以提高辅导对象对全面注册制下公司首发上市相关要求和条件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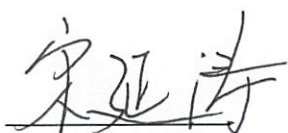
（二）辅导对象已搭建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体系，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提升的空间。辅导机构将在日常尽职调查和辅导规范过程中就发现的情况和问题，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持续夯实内控基础，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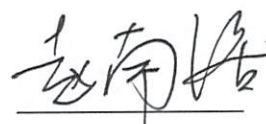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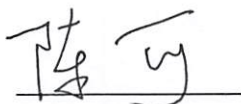
宋延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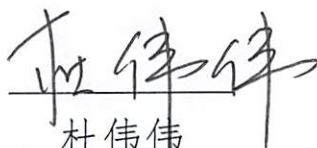
李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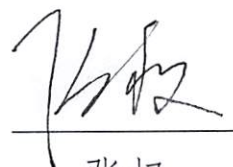
赵南浩



陈可



杜伟伟



张权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7月7日

